

5、价格折扣文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丹阳市公安局的丹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丹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619.68万元，资产总额为755.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日期：2025年7月31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投标人（公章）：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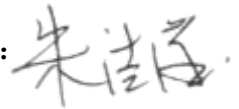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5.3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其他文件

无。

投标人（公章）：杭州华硕司法鉴定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